

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代表建议办理用纸

意见号 015

标题	<u>关于进一步完善宝钢红十字老年护理院“医、养、护、康”功能配套，并将其纳入医保定点核算的建议</u>
提出人	马菁雯

办理情况：

马菁雯代表：

首先感谢您对宝山养老事业的支持和对国资发展的关心。您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宝钢红十字老年护理院“医、养、护、康”功能配套，并将其纳入医保定点核算的建议》对推进宝钢红十字老年护理院的功能完善具有重要的意义。区国资委会同区医保局、区规资局、区卫健委、区民政局认真研究您的建议并全力推进相关工作的落实。现形成办理意见如下：

2021年初，宝钢红十字老年护理院为改善护理院的医疗照护环境、满足有关部门对医疗机构的执业要求，同时能够符合医保定点单位的设置条件，在宝山区卫健委设置审批科等职能科室的指导下，上海宝山国资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先后投入约1300万元，对宝钢红十字老年护理院的内部空间和设备设施进行了全面翻新，新增了CT、DR及康复器械等必要大型医疗设备。通过此次翻新，使得护理院在硬件上满足了医疗机构的规范要求，具备了长久平稳运转的基础。

目前，宝钢红十字老年护理院诊疗科目设有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根据《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相关规定，在区卫健委的指导下，宝钢红十字老年护理院已向区卫健委申请增设医学检验科、CT、DR 影像诊断和康复专业科室，同时专业类的执业许可证照也在办理中。

宝钢红十字老年护理院现已正式向区医保局申请医保定点单位。为推动此项工作，在区医保局的主动指导和大力支持下，宝钢红十字老年护理院已于今年 3 月取得了划拨性质的医疗卫生用地土地权证，8 月初完成了地上建筑物的整体测绘并取得了权属调查报告文件，现正在办理税务相关手续，预计年内完成不动产权证的申领工作。为顺利完成医保定点单位设置，上海宝山国资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符合相关要求后，将尽快推进护理院纳入医保定点单位，更好的发挥其定位功能。

按照《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服务合作协议》，宝钢红十字老年护理院与友谊路街道开展医疗卫生服务合作。自 2018 年起，友谊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该护理院的实际需求，每年为住养老年人开展健康体检，将健康信息及时录入老年人电子健康管理系统，并在该机构医务人员的协助下完善和更新老年人的健康档案。目前，本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已实现调阅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读取区域内医疗机构和部分市级医疗机构的检验和辅助检查结果，并可通过相应系统实现远程会诊。如社会办医疗机构确有需求调阅电子信息，可通过建立对接机制，逐步实现与老年人健康档案的连接。

宝钢红十字老年护理院根据住养老人的评估需求，坚持及时开展护理评估、健康咨询等服务。为提高服务能效和水平，下一步将严格依照行业准入标准要求，开展专业人才社会招聘工作，对护理院的医护人员、医技人员进行补充，强化护理院人才队伍建设。区卫健委将为医疗护理人员定期开展技能培训或技术指导，以提高养老机构医护人员的专业水平。同时，通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平台为合作

养老机构内的老年人上门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定期医疗检查，为养老机构住养老人提供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家庭病床、社区护理等适宜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引导住养老人优先利用家庭医生诊疗服务，逐步使家庭医生成为住养老人健康的“守门人”。

在疫情期间，宝钢红十字老年护理院认真执行各项防疫要求，坚持不懈，严防严守。各部门紧密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制定防控预案，及时高效的推进各项措施。严防外来输入，强化源头管理和物品消杀。确保老人伙食供应，同时做好关爱关心工作，保证人员稳定。在多方协力下，宝钢红十字老年护理院至今仍未“零感染”机构。

此外，区规资局现已牵头开展宝山区各街镇单元规划及总规的规划编制工作，结合15分钟社区生活圈导则，对范围内的养老设施、医疗设施、公服设施等内容进行评估及细化。区民政局正积极探索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模式，协调区卫健委、医保局等职能部门进一步建立完善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合作机制，努力提高养老机构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能力。区国资委将积极指导产业公司，完善宝钢红十字老年护理院“医、养、护、康”功能配套，打造设施一流、功能齐备、环境优美的养老服务机构。

经办人签名：葛震裕

联系电话：56586287

承办单位盖章：

2022年9月6日

- 说明：**
1. 办理情况须在规定时间内征求代表意见，如书写不够，请另附纸。
 2. 代表可以当面向承办单位反馈办理结果，也可以在走访答复后将本表寄送承办单位。
 3. 本表一式四份，经代表签名后，一份存承办单位，一份送意见提出人，二份送区政府办公室。

承办单位对办理结果的分类（请在6个选项中选择1项用“√”表示）

建议性意见	已采纳	√	正在研究		留作参考	
具体操作性意见	已解决		正在解决		暂难解决	

办理复文公开属性的分类（请在5个选项中选择1项用“√”表示）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全文公开	摘要公开	全文公开	摘要公开	
√				

承办单位领导审核意见：

签名：王普祥

2022年9月6日

请您对办理情况提出意见：（请在栏目后的空格内用“√”表示）

对办理结果	满意	√	基本满意		理解		不满意	
对办理方案	满意	√	基本满意		理解		不满意	
对办理态度表示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办理情况您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